

人行金坛支行组织召开金坛区金融扶贫支农工作推进会

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就进一步做好金坛辖区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8月15日，金坛支行组织召开金坛区金融扶贫支农工作推进会，会议由马立华副行长主持，金坛区委农工办、区金融办、区农业担保中心、江南银行总行三农部及金坛支行、农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分管业务负责人和茅山老区产业带动脱贫能力较强的9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马立华副行长首先简要介绍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及背景，以及人民银行金融扶贫工作要求；9家新型经营主体代表介绍了本单位经营基本情况、经营发展中存在困难以及银农合作情况；区委农工办曹波副主任介绍了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和近两年我区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建议金融部门在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的同时，也要兼顾对经济薄弱村产业经济的金融支持；江南银行就前期金融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和下阶段工作思路。

最后，支行主管副行长就如何做好下阶段金融扶贫支农工作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银行要高度重视金融扶贫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总行扶贫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扶贫工作举措，切实做好辖内金融扶贫工作。二是深刻领会各级人民银行金融扶贫相关文件精神。各相关银行要在融会

贯通的基础上把握好相关政策，妥善处理好执行国家扶贫政策和行业政策之间的关系，在政策范围内、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对有劳动致富能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做到“应贷尽贷”；加大对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支持其做大产业规模，吸纳更多的贫困户参与，主动带动和帮扶贫困户、经济薄弱村发展特色产业，充分发挥脱贫带动作用。三是着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按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辖内实际，加快推进“整村授信”步伐，完善“整村授信”信用评级体系，有效发挥“整村授信”工作在金融扶贫中的作用。加强对经济薄弱村村委会班子成员金融扶贫政策培训和宣传，提升干部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经济薄弱村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